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14年5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主持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孙红斌、冯建亮、徐小凤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以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牵头安排簿记行之银团签订银团贷款合同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委托牵头安排簿记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作为贷款代理行，以及由委托牵头安排簿记行所安排之多家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的银团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300,000,000美元的定期贷款。具体事项如下：

- 1) 期限：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至此后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
- 2) 利率：Libor+上浮息差3.2%/年。
- 3) 资金用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4) 担保措施：信用方式。

授权总经理处理签订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